

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9月19日，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会前验收组成员进行了现场踏看，会议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九州中路，地理坐标为东经：103°48'2.02"，北纬：36°05'57.57"。锅炉房内设1台1.5t/h的燃气蒸汽锅炉及一根8米高排气筒，并配套建设软水制备等辅助设施。

2020年6月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兰城环审[2020]032号），同意项目建设。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盐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锅炉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循环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等设备加装消声减震设施、定期保养，加强管理。

4.固废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筒，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结果，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量可知，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污总量未超出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工作组检查，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项目后期应加强废气污染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9日

